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职，独立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

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18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4)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摘要》。

(5) 2018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有关事项检查的情况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年度和月度生产经营分析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有效地控制了企业的各项经营风险，董事、经理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稳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检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2018 年，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发现对外投资活动中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以及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产品购销业务。经检查，价格由协议双方协商，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5)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内部的稽查中心、审计中心、品管中心、安全中心等部门按照年度计划开展有效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

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忠诚、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4 日